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林旭曦女士、张杰先生通知:

林旭曦女士于2014年6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张杰先生于2014年6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林旭曦	2014年6月27日	大宗交易	16.00元/股	455	2.33%
张杰	2014年6月30日	大宗交易	16.00元/股	520	2.67%
合　计				975	5%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张杰先生、林旭曦女士为夫妻关系;本次减持前,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740,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949%;本次减持后,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90,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94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林旭曦	合计持有股份	58,195,759	29.84%	53,645,759	27.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61,515	7.06%	9,211,515	4.72%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限售)	44,434,244	22.79%	44,434,244	22.79%
张杰	合计持有股份	29,544,328	15.15%	24,344,328	1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6,082	3.79%	2,186,082	1.12%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限售)	22,158,246	11.36%	22,158,246	11.3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3、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公司股东林旭曦、张杰承诺:自2014年6月27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22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林旭曦、张杰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6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旭曦、张杰
安妮股份　指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林旭曦于2014年6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占安妮股份总股本2.33 %的股票;张杰于2014年6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占安妮股份总股本2.67 %的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林旭曦　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生,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现任安妮股份副董事长。

张　杰　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现任安妮股份董事长。

张杰先生和林旭曦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出于自身资金需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妮股份情况

2014年3月7日,公司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4-008),截止该权益变动公告日,林旭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195,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544,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14年6月27日,林旭曦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2、2014年6月30日,张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 %。

3、本次权益变动后,林旭曦女士尚持有公司股份53,645,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张杰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24,344,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8 %。

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90,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949 %。

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旭曦	58,195,759	29.84%	53,645,759	27.51%
张杰	29,544,328	15.15%	24,344,328	12.48%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除安妮股份外的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曾于2011年9月对林旭曦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张杰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6、安妮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林旭曦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3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78 %,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安妮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

林旭曦于2014年3月7日减持本公司流通股104.99万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件(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置备于安妮股份投资者关系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旭曦　　张　杰
(签　名):　　、
签署日期:2014年6月3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旭曦、张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林旭曦:持股数量:58,195,759 持股比例:29.84% 张　杰:持股数量:29,544,328 持股比例:15.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林旭曦:变动数量:4,550,000 变动比例:2.33% 张　杰:变动数量:5,200,000 变动比例: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对其负债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旭曦　　张　杰
(签　名):　　、
签署日期: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4-033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在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10号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46,655,0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8.79%,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4,264,5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8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超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陈惠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6,655,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64,5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6,655,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64,5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6,655,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64,5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6,655,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64,5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6,655,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64,5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6,655,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64,5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7.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董事候选人夏曙东

表决情况:同意票246,655,03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64,597股。

(2)董事候选人屈山

表决情况:同意票246,655,03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64,597股。

(3)董事候选人齐联

表决情况:同意票246,655,03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64,597股。

(4)董事候选人夏曙锋

表决情况:同意票246,655,03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64,597股。

(5)董事候选人周洲

表决情况:同意票246,655,03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64,597股。

(6)董事候选人王业强

表决情况:同意票246,655,03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64,597股。

7.2 独立董事候选人

(1)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海涛

表决情况:同意票246,655,03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64,597股。

(2)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霄仑

表决情况:同意票246,655,03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64,597股。

(3)独立董事候选人慕丽娜

表决情况:同意票246,655,03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64,597股。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行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监事候选人孙大勇

表决情况:同意票246,655,03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64,597股。

(2)监事候选人韩婧

表决情况:同意票246,655,03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64,597股。

9、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夏曙东、夏曙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017,154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无关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290,292股,反对0股,弃权0股。持股5%以下的关联股东夏曙锋(代表公司股份数8,974,305股)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6,655,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64,5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201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6,655,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64,5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6,655,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64,5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陈惠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4-034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上午10点30分在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10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夏曙东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夏曙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夏曙东先生简历刊登在2014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夏曙东先生为公司新一任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夏曙东先生简历刊登在2014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总经理夏曙东先生提名,聘任屈山先生、于晓先生、孙学军先生、吴海先生、夏曙锋先生、周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夏曙锋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屈山先生、周洲先生简历刊登在2014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于晓先生、孙学军先生、吴海先生、夏曙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指定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夏曙东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　话:010-87513006
传　真:010-87513170
电子邮箱:securities@ctfo.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10号楼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总经理夏曙东先生提名,聘任康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康提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10-87513006
传　真:010-87513170
电子邮箱:securities@ctfo.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10号楼

康提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夏曙东、屈山、周洲,其中夏曙东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夏曙东、马海涛、刘霄仑,其中马海涛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屈山、慕丽娜、刘霄仑,其中慕丽娜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委员:刘霄仑、马海涛、慕丽娜,其中刘霄仑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于晓先生:男,1964年1月出生,本科,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电子系电子仪器及检测专业,毕业后就职于重汽集团青岛专用汽车公司,从事汽车电器设计及试验工作,1991年获得公司"十佳青年"和"创新能手"荣誉。2005年起一直致力于智能交通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是国内首批参与实时交通信息服务研究的专业人员,在交通信息化领域有着丰富的实战经验。2010年加入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于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孙学军先生:男,1972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文化传媒及交通行业企业管理工作,曾就职于北京广告艺术集团、北京科比亚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北京歌华广告艺术公司,历任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08年12月起任北京掌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掌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孙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海先生:男,1970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5年3月至1996年3月,任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技术工程师;1996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交通与控制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13年3月在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吴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35,047股,持股比例为0.90%,吴海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夏曙锋先生:1978年9月出生,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在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持有公司股份8,974,305股,持股比例为1.78%。夏曙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为胞兄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康提女士:女,1984年2月出生,本科。曾就职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0年11月进入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康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康提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4-035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上午11点30分在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孙大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孙大勇先生简历刊登在2014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65天

2、理财计划代码:2171141598

3、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

5、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6、投资收益率:5.250%/年

7、投资起始日:2014年06月30日

8、投资到期日:2015年06月30日

9、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0、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起始日起(含)至投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公司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81797.80 万元的6.11%。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3、信用风险:交通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但投资者须承担银行信用状况变化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4.在最不利的情况下,产品被提前终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产品名义期限,客户无法获得按产品名义期限计算的全部收益金额。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3、划款成功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4—03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014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再次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498,81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3,084,52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42%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司徒功云、朱洪彬由于公务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陈磊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马滨岚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一	《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全体股东	61,076,603	99.82%	107,920	0.18%	0	0	是
		中小股东	61,076,603	99.82%	107,920	0.18%	0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并且银河天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03,398,810股股票,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指派熊杰和甘婕伽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4-02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30日10:00分

3、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傲海星城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许亚楠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额为43,101,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慧勤师事务所冯恩杰律师、毛云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公司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10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无持股5%以下股东参与表决。

议案二:《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10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无持股5%以下股东参与表决。

议案三:《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3,10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无持股5%以下股东参与表决。

议案四:《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利润总额11,800,850.49元,净利润2,907,365.5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89,975.92元。

同意43,10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无持股5%以下股东参与表决。

议案五:《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利润总额11,800,850.4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9,975.9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714,793.89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4,704,769.81。

公司正处于经营发展阶段,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董事会研究,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同意43,10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无持股5%以下股东参与表决。

议案六:《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详见第八届